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充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之全部十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多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十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多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

- (i) 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99,995,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8%)已自願及／或須(視情況而定)就全部十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ii) 陳志媚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9,2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已自願就全部十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魏國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99,996,3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8%）須就第1(a)、1(b)及1(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a)、1(b)及1(c)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71,192,31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2%。

就董事所深知，魏國健先生一名持有133股股份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a)、1(b)及1(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該133票將不會計入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內。除上述者外，魏國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1(a)、1(b)及1(c)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魏國健先生、陳偉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99,996,4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8%）須就第1(d)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d)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71,192,18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2%。

就董事所深知，魏國健先生一名持有133股股份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d)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該133票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票數內。除上述者外，魏國健先生、陳偉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d)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吳巽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1(e)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e)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vi) 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ompanion Marble (BVI) Ltd.、張志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99,996,3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8%)須就第1(f)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f)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471,192,313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2%。

就董事所深知，張先生一名持有133股股份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f)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該133票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票數內。除上述者外，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ompanion Marble (BVI) Ltd.、張志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第1(f)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概無股東須就第1(g)、1(h)、1(i)及1(j)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g)、1(h)、1(i)及1(j)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十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1.	第1(a)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863 (附註2)	71.91	119,731,667	28.09
2.	第1(b)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863 (附註2)	71.91	119,731,667	28.09
3.	第1(c)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863 (附註2)	71.91	119,731,667	28.09
4.	第1(d)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863 (附註2)	71.91	119,731,667	28.09
5.	第1(e)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996	71.91	119,731,667	28.09
6.	第1(f)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863 (附註2)	71.91	119,731,667	28.09
7.	第1(g)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996	71.91	119,731,667	28.09
8.	第1(h)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996	71.91	119,731,667	28.09
9.	第1(i)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996	71.91	119,731,667	28.09
10.	第1(j)項決議案 (附註1)	306,510,996	71.91	119,731,667	28.09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補充通函內。
-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倘公司代表允許，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而魏國健先生一名聯繫人士就第1(a)、1(b)、1(c)、1(d)及1(f)項普通決議案作出之133票已從該等決議案之票數中剔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